



MSSB/UNSO_01/2024
2024年1月8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

繼香港海關於2023年11月1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24年1月6日根據《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第537CB章)第25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一份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press.un.org/en/2024/sc15556.doc.htm>，相關新聞公告反映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後更新的內容。

(2)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於2023年8月17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個人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24年1月6日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31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一份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press.un.org/en/2024/sc15555.doc.htm>，相關新聞公告反映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後更新的內容。

上述第(1)及(2)項的名單可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 <https://www.cedb.gov.hk/tc/policies/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html> 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訂的規例。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